

证券代码：837220

证券简称：弘方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四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进宝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助力子公司联信弘方（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鸿方易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实现突破与成长，计划为前述两个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北京崇外大街支行各申请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共计 600 万元。用于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

本次贷款由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马进宝、易佳个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